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

数学与统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的业务主体，是负责推进学院教学运行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、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柔性灵活的教师教学共同体，是联系教师与学生、落实教学工作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为切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

1. 教师教学发展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传递正能量，深入探索如何将“课程思政”浸润到每个细节的生动实践。重视青年教师培养，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，对新教师有制度化的教学能力培训计划。注重课堂教学规范，实行新开课预讲制和审批制。

2. 专业建设。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求，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，制定和完善与专业发展、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，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展特色专业建设，发挥在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。

3.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。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

体系，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大纲。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，将最新的学科前沿、科（教）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，生动挖掘“课程思政”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推进在线开放课程、微课的开发与应用，打造“金课”。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，进行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题库、资源库、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高水平建设。

4. 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。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，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加强实践平台建设。加强课程实验、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环节的指导。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

5. 教学组织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，组织落实教学任务，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，妥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。组织制订并规范教学大纲、教案，严格考试管理，保障命题质量，推进非标准答案试题命题，实行全过程学业评价，加强各个教学环节（如备课、授课、考试考查、毕业论文或设计等）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保证教学正常运行；组织研究制定学业评价方式和标准，开展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，对开设课程和教学活动的教学质量进行全覆盖考核，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。

6. **教学研究与改革。**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内容、学业评价、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。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、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。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，组织相互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竞赛，开展同行评议。

二、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管理制度

1. **顶层设计制度：**每学年各基层教学组织应结合校院的年度工作要点，做好自身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2. **研讨制度：**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的专题教研活动，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，交流教学经验，每年组织教师参与1次以上教学竞赛活动。

3. **听课与观摩制度：**每学期基层教学组织应组织1-2次教学观摩活动，组织教师同行集体听课和评课1-2次。

4. **自评制度：**坚持每门课程教师在开课过程中都持续开展学生学习体验调查，以学生学习成效为目标，及时改进课程效果，教师每学期都应对教学情况进行自评。

5. **考核制度：**负责人不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、关注考试情况，重点关注考试方式（含成绩占比）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，在聘期内要实现抽查覆盖全体成员。

6. **推荐制度：**负责人有权利对本基层教学组织内部成员的评奖评优、申报教研教改等事宜进行优先推荐。

7. 文件归档制度：要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，重视各项教研活动、听课、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、整理和展示。

三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设置

为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作与管理，对15人及以下的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设1个主任岗位。对15人-25人(含)的基层教学组织可酌情设置1个主任岗位和不多于1个的副主任岗位；对25人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可酌情设置1个主任岗位和不多于2个的副主任岗位。基层教学组织的主任、副主任岗位必须是责任心强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。基层教学组织主任、副主任实行任期负责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，试用期一年。

四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及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按照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和任务，组织实施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。

2.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，提出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和科研发展建议，经学院批准后组织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实施。

3. 根据教学计划和学院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本基层教学组织实际情况，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，对学期及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
4. 按照学院统一安排，负责组织制订、讨论、修订和执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。

5. 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，审核学期授课计划，检查备课情况，随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组织教师听课，开展教学检查工作，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，帮助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。

6. 负责组织本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以及科研、培训工作，制定课程建设规划，拟定有关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计划，落实教学视频、课件、微课等教学资源的建设。

7. 组织教师参加业务进修培训，促进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组织开展新任课教师的试讲工作，做好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工作。

8. 积极参与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。

9.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核

1.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。

2. 考核具体程序：

(1)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撰写年度或任期内工作报告（附件2）。

(2) 考核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、专家组成，考核小组

对年内（任期内）的职责履行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全面考核，并作出年度（任期）考核结论。

4. 年度考核合格者，享受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津贴；年度考核优秀者，可享受津贴上浮 10%-15%，且在评奖评优、教改项目申报、干部提拔等方面优先推荐。

5.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撰写任期内工作报告，任期考核合格以上者可续任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，不再享受有关待遇。

附件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申请表

附件 2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年度（任期）考核表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 1

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系 (室)		申请岗位		从事专业	
职 称		取得时间		学历	学位
毕业学校			专业		
本人 工作 设想	(包括专业建设/课程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教学教研管理、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)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2

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年度（任期）考核表

姓名		岗位		考核类型	
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自评	(包括专业建设/课程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教学教研管理、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)				
考核小组评价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				